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030 | 1,033 |
| 其他收益 | 5 | — | 586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3,504) | (3,284) |
|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 10 | (53,400) | —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 | (7,802) | (20,17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 | (63,676) | (21,841) |
| 所得稅開支 | 7 | (1)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 (63,677) | (21,84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 726 | (768) |
|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 | 7 | 3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33 | (73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2,944) | (22,575)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港仙） | | (2.90) | (1.02) |
| 攤薄（港仙） | | (2.90) | (1.02) |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0 | 797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9 | 37,007 | 26,282 |
| 已付按金 | 10 | — | 53,400 |
| | | <u>37,507</u> | <u>80,479</u> |
| 流動資產 | | | |
| 已付按金 | 10 | — | — |
| 預付款項 | | 42 | 43 |
| 其他應收賬款 | | 2,248 | 1,897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11 | 615 | 4,11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857 | 19,675 |
| | | <u>5,762</u> | <u>25,73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 982 | 909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125 | 125 |
| 所得稅撥備 | | — | 73 |
| | | <u>1,107</u> | <u>1,10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655</u> | <u>24,62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u>42,162</u></u> | <u><u>105,106</u></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54,947 | 54,947 |
| 儲備 | | (12,785) | 50,159 |
| 權益總額 | | <u><u>42,162</u></u> | <u><u>105,106</u></u>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12 | <u><u>0.02</u></u> | <u><u>0.05</u></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樓1102C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入賬。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所得稅－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金融資產轉移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繼續參與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新披露規定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之風險。有關資料乃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時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政府貸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二零一一） | 投資實體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

4.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日，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7,000港元）及已付按金零元（二零一一年：53,400,000港元）分別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所在地按中央管理的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源自中國及香港（所在地）。

5.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股息收入 | 1,000 | 1,000 |
| 利息收入 | 30 | 33 |
| | <u>1,030</u> | <u>1,033</u> |
| 其他收益 | | |
|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586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275 | 270 |
| 折舊 | 307 | 305 |
| 投資管理費 | 500 | 500 |
|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137 | 281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一一年：無）。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 | -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3,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97,866,000股（二零一一年：2,131,383,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2,311 | 1,586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 24,696 | 24,696 |
| | <u>37,007</u> | <u>26,282</u> |

10. 已付按金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3,400 | 30,000 |
| 添置 | — | 23,400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53,4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53,400</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三項在中國的投資項目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項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投資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 投資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其後，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 投資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上述按金之還款由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終止收購事項，而該兩名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23,400,000港元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

於報告日，由於償還上述按金涉及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減值撥備53,400,000港元。

倘拖延償還上述投資1至3相關按金，本公司將強制執行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蒙先生亦確認其將履行個人擔保項下之責任。

鑑於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並經議定終止，已付相關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持有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u>615</u> | <u>4,119</u> |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2,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10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197,866,000股（二零一一年：2,197,866,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12,926,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24,696,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股本證券。

年內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edifocus Inc.、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年內，本集團並無自上市股本證券獲取任何股息收入。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乳源瑤族自治縣之水力發電廠（「發電廠」）及Genting Oil & Gas (China) Limited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年內來自發電廠之股息約為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以及約7,8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176,000港元）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3,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841,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減值撥備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19,6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5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21，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予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有四名僱員、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5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574,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然而，二零一三年仍將繼續受困於全球對歐元區的憂慮、美國經濟復甦乏力、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等利淡因素。

董事會認為，中國較眾多其他新興經濟體擁有更加樂觀之前景，乃因中國政府加速轉變經濟增長模式、及時加強及改善宏觀調控並繼續提高經濟增長之質量及效益。董事會將著重物色合適之商機以對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中國公司進行投資，從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有關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